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
承辦人：李旻臻

電話：07-3165666#36

傳真：07-3165366

電子信箱：hare01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教字第1090549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 (36982626_10905491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乙份，請鼓勵所屬員工、師生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0年度相關活動時，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9年9月29日客會文字第10961012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機關(學校)規劃110年度相關活動時，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屬員工、師生，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題型、樣卷、通過標準、各級認證基本詞彙及初級認證題庫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客家委員會網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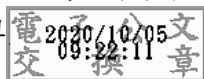


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四、另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可依客家委員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該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藝文發展類)查詢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本會文教發展組



主任委員 陳志勇